

证券代码：300588

证券简称：熙菱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2021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2021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，2020年度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（价格结构型、保本浮动收益型），购买结构性存款期间日均余额为2,425.00万元，最高单日余额为5,600.00万元，2020年度累计金额33,050.00万元，获得收益43.82万元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一、2020年度现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投资额度

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短期保本类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购买期间日均余额为2,425.00万元，最高单日余额为5,600.00万元，累计金额33,050.00万元，共获得收益43.82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，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资金

投资于价格结构型结构性存款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。

二、2021年度现金管理预计的情况

(一) 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(二) 投资品种：基于现金管理的本金保证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。

(三)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(四) 投资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(五) 实施情况：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

三、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投资目的：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广大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。

(二) 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，属于低风险、低收益的投资品种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。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，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三)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，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，且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。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，通过适度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专项意见说明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

了公司现金管理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，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具有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收益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1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现金管理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